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6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名，公司董事长章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以及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宝科技”）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以及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如下：

(1) 同意速宝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76.4706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4706 万元由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速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速沔投资”）认缴，速沔投资为速宝科技骨干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速沔投资向速宝科技出资人民币 1429.4118 万元，其中，人民币 176.470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2.94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2) 同意速宝科技原股东潘坤将所持速宝科技 5.71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7.2 万元）分别转让给吴安敏和速沔投资。具体为：潘坤将所持速宝科技 3.7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7647 万元）作价 354.4941 万元转让给吴安敏，潘坤将

所持速宝科技 1.99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4353 万元）作价 189.8259 万元转让给速沣投资。公司同意放弃对此次潘坤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以及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1）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224万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2017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6432.076万股增加至16656.076万股；（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鲁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1号）核准，公司向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27名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5.0549万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6656.076万股增加至22661.1309万股。

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6432.076万元变更为22661.1309万元，并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32.076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432.076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61.1309 万元，实收资本为 22661.1309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432.07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661.130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7-197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